

#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园区及罐车中心 园区零星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302000370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4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园区及罐车中心园区零星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302000370

项目名称：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园区及罐车中心园区零星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 万元

最高限价：28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园区及罐车中心园区零星修缮项目	1	1、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潜在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 4、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要求，潜在供应商需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3. 方式：（1）潜在供应商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截止时间前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技术支持电话：0530-968123 转 2）。

（2）潜在供应商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注册、并登陆系统免费下载 zbwj 格式招标文件，逾期未办理的无法参与投标。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该系统中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虚拟开标大厅。

##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虚拟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发布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1）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全程线上举行，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采购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来现场开标。

（2）供应商在使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电子交易平台时，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赢标平台技术人员：毕老师 15898683755、刘老师 15552513997。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菏泽市郑州路 888 号

联系方式：0530-52651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鲁西新区凯瑞国际 1207 室

联系方式：153054015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先生

电话：0530-6167856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联系人：张主任 电 话：0530-5265129 地 址：菏泽市郑州路 888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先生 电 话：0530-6167856 15305401533 邮 箱：wd6167856@163.com 地 址：菏泽市鲁西新区凯瑞国际 12 楼
1.1.4	项目名称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园区及罐车中心园区零星修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园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及要求
1.3.2	工期	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一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信誉	1、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潜在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项目； 4、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 号）”要求，潜在供应商需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

		<p>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gt;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负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90 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5	响应文件份数	<p>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 上递交。</p> <p>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还需按照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制作叁份纸质响应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提交给代理机构。</p>
4.1.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 上递交。</p>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 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过期不予接收） 地 点：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 上递交
5.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 磋商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入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 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期间，保证上传文件中不见面开标联系方式畅通，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1	磋商小组是否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	采购限价	采购限价：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元）； 超出采购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	履约保证金	无
4	信用评价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ggzytz.heze.gov.cn/">http://ggzytz.heze.gov.cn/</a> ），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
5	电子招投标须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

知	<p>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 递交。</p> <p>1. 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应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 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 加密时所用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 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赢标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将拒绝接收。</p> <p>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 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 可随时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时, 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 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 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4.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供应商必须自带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 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 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 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5. 《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 如有任何疑问, 请拨打客</p>
---	--

		服电话:刘工 15552513997 毕工 15898683755。
6	费用承担	<p>1、代理服务费、预算清单编制费：5000.00 元；</p> <p>2、电子平台使用费：该费用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比例分段累进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p> <p>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p> <p>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p> <p>备注：单项最低为 1000 元。</p> <p>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供应商要综合考虑分摊到报价中。</p>
7	供应商出席 开标会	<p>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p>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磋商预备会

采购人不组织召开磋商预备会。

#### 1.11 分包

拒绝分包、转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也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磋商文件修改内容，不再以书面形式发送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证明材料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 3.2 磋商报价

3.2.1 采购人设有采购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本工程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竞争性磋商、施工现场条件、采购限价、材料要求及有关说明、竞争性磋商答疑及有关资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及目前市场材料价格信息和现行工程造价计价取费的有关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自主报价。但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报价应包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企业管理费、措施费、税金、利润、风险因素等所有费用。

3.2.4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地址情况、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本次报价共二次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

终报价)是以最后的总报价为准,若分项计算错误或遗漏,视为供应商的减让,不再进入总价。

3.2.6 各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自主市场报价,供应商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让利,若错报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采【2019】40号文件规定,不再进行交纳。

### 3.5 资格证明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能力。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版,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 4. 报价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各供应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4.2.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磋商会议。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磋商会议程序及资格评审证件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进行唱标；
- (5) 磋商结束，进入评审程序。

**网上交易：**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供应商自备操作电脑、CA 参与网上交易，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5.2.2 各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接受磋商小组检查，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均对其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应自行核对证件材料与清单是否一致，并为此负责，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核对：

- (1)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资质证书副本；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 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见文件）；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6)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对以上资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若有一项不合格的均为无效响应文件。

## 6. 评审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准备工作。磋商小组成员熟悉采购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磋商小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场，磋商小组在赢标系统内和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4)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5) 磋商小组解散。

###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仅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本身进行磋商、评审，而不依靠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 独立性原则。磋商、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确定成交人。

6) 集体决定的原则。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对所遇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 6.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 6.3.1 优惠评审原则

### 小微企业价格折减

#### (1) (一) 节能环保产品给予最终价格折扣(4%)：

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 监狱企业给予最终价格折扣(6%)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6.3.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 6.3.3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由磋商小组综合各成员评分意见，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6.3.3.1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要求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 6.3.3.2 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a) 报价文件不完整；

b) 未按规定报价；

- c) 报价有计算错误;
- d) 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e) 报价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
- f) 供应商未按要求不参加公开报价仪式及询标事宜;
- g) 报价文件出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h)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标处理。

#### 6.3.3.3 磋商及最终报价文件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终报价文件应以密封形式递交，并在文件封面明显处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人签字）。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最终报价文件，在提交最终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撤回最终报价文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3.4 详细评审标准:

注：1)各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2)在任何磋商环节中，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	工期	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报价部分 (40分)	报价 得分 (4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40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40%×100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6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以上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提供或不认可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8分)	磋商小组根据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两项进行评分。A.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B. 实施方案具体可行。满分 8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4 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54分)	拟投入的 施工机械 设备 (6分)	磋商小组根据施工单位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分两项进行评分。A. 能针对工程实际情况和专业特点配备，品种齐全，数量充足；B. 能尽快进入现场组装到位，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3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进场计划 (6分)	磋商小组根据施工单位制定的进场计划分两项进行评分。A. 进场计划详细、有针对性、条理清晰；B. 各阶段进场人员及设备。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3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劳动力安 排 (6分)	磋商小组根据施工单位的劳动力安排分两项进行评分。A. 劳动力安排合理、各工种齐全、搭配合理；B. 实施方案具体可行。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3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质量保 证措 施 (6分)	磋商小组根据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分三项进行评分。A. 组织保证措施；B. 管理保证措施；C. 质量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2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工期保 证措 施和进 度计 划 (6分)	磋商小组根据施工单位制定的工期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分两项进行评分。A. 工期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编排合理、可行；B. 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3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安全 和文 明 施 工 保 证 措 施 (4分)	磋商小组根据施工单位制定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分两项进行评分。A.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先进、合理，有针对性；B. 实施方案具体可行。满分4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2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分)	磋商小组根据施工单位制定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分三项进行评分。A.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先进、合理，有针对性；B. 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C. 解决方案详细、可行。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2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及现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6分)	磋商小组根据施工单位制定的环境保护及现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分两项进行评分。A. 环境保护措施完善，有针对性；B. 现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具体到位。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3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需磋商小组成员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6.3.3.5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采购活动，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6.3.3.6 无效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标，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采购材料；
-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活动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5) 供应商串通报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上传的;
- 7)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的;
- 8) 成交供应商无故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由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前 3 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采购。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7.3.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期限),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个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该项目全部报价, 由采购人依法对该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9. 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

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9.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确定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 6.3.3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确定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工程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安全生产合同

##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元；自筹资金：\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不予否定的（或提及的）通用条款视为认同。其余的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中的《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山东省、济南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采购人协助，供应商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管线调查，若有管线迁移，经采购人确认后承担费用。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采购人按部门规定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采购人通知具体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供应商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和价格，经审计和采购人确认后执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协商

## 3. 供应商

###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5)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6)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供应商按规定办理环保、安全等手续。

B、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农民用工，供应商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其工作安全、劳动保险等事宜负责，若因此造成影响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C、供应商按照本合同 9.1 (2) 款提交进度计划，并承担由此的责任和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4 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供应商将承担成交价 2%的违约金。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每发生一次扣除结算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赔偿金。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采购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采购人应在七日内对供应商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图）以及业务联系单涉及到合同规定结算需要调整的，供应商必须在该项目内容实施前经采购人同意签证盖章，并在该项目完成 7 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价款金额（附价款调整结算书、单价分析表）一式二份报采购人，采购人在 2 天内审核确认，返还给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采购人未按时间签证的，视为变更工程报告已被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但是，工程竣工结算价不得超出本次采购预算。

付款方式：\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规定。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条款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招标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

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二、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等制度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探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三、本工程采用国家（行业）的最新的规范和标准，当标准和规范要求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执行。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证明材料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园区及罐车中心园区零星修缮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公开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对磋商文件 是否认同		
备注(其他优惠 条款及承诺)		

注：本表放在响应文件的第一页，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如果我单位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任务；

（3）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报价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方案

1. 供应商编制施工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 KW )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承诺书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资格证明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此表后附资格后审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二）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成交，将在评审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不属于可不填写或自行删除）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属于可不填写或自行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